

开封第二河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开二黄罚决字〔2025〕第01号

当事人：

(个人) 姓名：_____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_____

(单位) 名称：_____ /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 _____

住所(地址)：_____

本单位于2025年02月05日对你未经批准在开封第二河务局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取土的行为立案调查。经调查，你自2025年01月28

日未经批准在开封第二河务局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_____

_____，距离黄河大堤临河北约60米处

($34^{\circ} 51' 43'' N 114^{\circ} 32' 15'' E$)通过土地平整私自取土808.3立方米，

通过委托开封市祥符区价格认证中心认定土方量总价值为3636元整。

上述行为违反了《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项：在黄

河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黄河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

及其他部门的，有黄河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 取土、

淘金；(二) 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 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

厂房或其他建筑设施；(四) 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的规定；已构成违法。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证据：1、当事人樊_____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从事违法取



土的事实。

证据：2、 村主任、机械施工老板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从事违法取土的地点和事实情况。

证据：3、取土现场勘验笔录；证明：当事人违法取土的现场地点。

证据：4、取土现场勘测报告一份、价格认定报告一份、现场勘验示意图1张、视频资料一份；证明：当事人违法取土方量和土质及价格的事实。

证据：5、 村委会土地平整实施方案一份、乡政府土地平整证明一份；证明：违法取土现场属于土地平整项目属实。

根据你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水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未经批准在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取土两千立方米以下或者淘金价值在两千元一下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一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裁量阶次为轻微”的规定，你的违法行为为轻微。鉴于你通过土地平整私自违法取土没有出售，而是运到本村垫自家门前道路和宅基地，并且主动把违法取土现场周边修复整齐，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具备依法从轻行政处罚的条件。



根据《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有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之规定。

本单位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当事人樊■■■■通过土地平整私自取土垫自家门前道路和宅基地，属于非法获利，通过委托开封市祥符区价格认证中心认定土方量总价值为3636元整。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并没收违法所得叁仟陆佰叁拾陆元整（3636.00），共计壹万叁仟陆佰叁拾陆元整（13636.00）。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缴款码00000025000000049136直接到财政部通过公开招标确定的12家非税收入收缴代理银行（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中信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招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华夏银行）缴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郑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郑州铁路运输法院强制执行。

开封第二河务局河务局
2025年2月25日